第十六號用紙

雲	林界	系麥寮鄉	調解	委員會	調解書	•	že.	民 刑	ما داد الله	w ks	全2頁第1頁
稱	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年		調字第 居所(事務所	號 f或營業	所)

上當事人間

事件,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在麥寮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室,經本會調解成立,內容如下:

第十六號用紙

				
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	調解書	民 全2頁第2頁		
		午	刑细少梦	<u> </u>
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:案號如右:)

上調成立內容: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,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對造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 席:

紀 錄: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)

委員姓名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	協同調解	職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
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,准予核定。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 北港簡易庭法官

- 附註 1·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 - 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,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 - 3 ·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,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;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,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,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 - 4 ·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,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訴訟,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。

5·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,得以另頁黏貼填寫,每一銜接處,應蓋騎縫並記明頁記。